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 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 30 项、银奖不超过 60 项、优秀奖不超过 70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 10 项、银奖不超过 15 项、优秀奖不超过 50 项。

二、参评条件

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参评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以下简称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等进行推荐。

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每个协会仅限推荐3个项目，参与推荐的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应为合格（可登录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njgzbg>）。连续两届推荐项目未获奖的协会，暂停推荐资格一年。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名院士仅限推荐1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知识产权局（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推荐名额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1）。项目经协会、院士推荐的，由申报单位所在地的省级知识产权局作为该项目的推荐单位（不占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要按照省级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做好材料报送工作。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做好本辖区内推荐项目（含附件1的名额内项目以及本辖区内经协会、院士推荐的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推荐具备突出的专利产业化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

专利。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四、工作程序

（一）推荐

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符合参评条件的推荐项目，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逐级上报至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参评条件、报送材料、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推荐单位应当公平公正开展评选推荐，集体研究审慎提出推荐项目，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中，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项目（含附件1的名额内项目以及本辖区内经协会、院士推荐的项目）应当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各推荐单位报送推荐项目及材料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二）初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推荐项目的参评条件、专利质量等进行初审，提出正式推荐建议名单后反馈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根据建议名单对推荐项目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

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对征求意见部门的级别不作统一要求，但需能够熟悉掌握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情况。在考察过程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好为基层减负精神。

各推荐单位在本系统或本地区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推荐项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正式推荐项目及材料。

（三）复审和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正式推荐项目进行复审，形成拟获奖项目名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

（四）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奖授奖决定，向相关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证书。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推荐环节材料

（1）推荐函及推荐意见书。推荐单位需提交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写明审核推荐项目推荐程序、材料内容，以及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¹、项目清单等情况。经由协会推荐的项目还需提交协会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加盖协会公章，附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查询截图，格式见附件 3），院士推荐的项目还需要提交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2）项目资料。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¹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需写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无须写明。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由省级知识产权局作为推荐单位的，还需将辖区内各类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统一报送。

2. 初审环节材料

推荐单位需提交正式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写明正式推荐项目考察、公示、项目清单等情况，并附各推荐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的征求意见表（纸件和电子件，格式见附件 6）。

（二）报送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受理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材料统一采用 EMS 快递方式报送，不接受现场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年修订）》和本通知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规范开展宣传动员和项目推荐工作。

请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7）和保留省人民政府专利奖的佐证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5年修订版）》等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 附件：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推荐函
3. 推荐意见书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5. 正式推荐函
6. 征求意见表
7.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010—62083614
邮箱：zhuanlijiang26@cnipa.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编：
100088）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推荐项目分配表（一）

推荐单位	基础名额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名额 ²		其他名额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	9			1. 辖区内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除外）、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各 2 个名额； 2. 辖区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届 1 个名额；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8	5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5	3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8	5	3（沈阳）	2（沈阳）	
			3（大连）	2（大连）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6	3	3（长春）	2（长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6	3	3（哈尔滨）	2（哈尔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2	9			

²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名额和其他名额均不占本省推荐基础名额，涉及项目均由省级知识产权局作为推荐单位。

推 荐 单 位	基础名额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名额 ²		其他名额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3（南京）	2（南京）	3. 设省人民政府专利奖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在基础名额基础上增加1个至2个推荐名额； 以上名额均不限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2	11	3（杭州）	2（杭州）	
			3（宁波）	2（宁波）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6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6	6	3（厦门）	2（厦门）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0	7	3（济南）	2（济南）	
			3（青岛）	2（青岛）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8	6	3（武汉）	2（武汉）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3（广州）	2（广州）	
			3（深圳）	2（深圳）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3			

推 荐 单 位	基础名额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名额 ²		其他名额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5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8	6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8	8	3（成都）	2（成都）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5	2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5	4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3（西安）	2（西安）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5	2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5	2			

推荐项目分配表（二）

推 荐 单 位	推荐名额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教育部	15
科技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公安部	5
民政部	5
司法部	5
自然资源部	7
生态环境部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交通运输部	5
水利部	5
农业农村部	7
国家卫生健康委	5
应急管理部	5
国务院国资委	20
海关总署	3
市场监管总局	7
广电总局	5

推 荐 单 位	推荐名额
体育总局	5
中国科学院	15
中国工程院	6
中国气象局	4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4
国家能源局	5
国家国防科工局	6
国家林草局	5
国家铁路局	4
中国民航局	4
国家中医药局	4
国家药监局	7
全国总工会	10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8

附件 2

推 荐 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全部推荐项目已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³；

2. 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符合要求；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3. 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4.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推荐单位盖章⁴

年 月 日

³ 该项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无须填写。

⁴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公章。

材料确认表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纸件材料:

- 推荐函 1 份。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 每个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WORD 文档）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单位名称（院士姓名）”命名；
-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 授权公告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 3

推荐意见书

(协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协会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项目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3. 推荐项目在本协会推荐名额范围内。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书

(院士)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项目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附件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表仅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名额来源	来源单位名称

- 注：1. 此表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其他渠道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填写，可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推荐名额来源”从以下类型中选填：协会、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
3. “来源单位名称”需写明院士姓名或协会、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名称。

附件 5

正式推荐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对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反馈的建议名单涉及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认真组织考察并公示，确认如下：

1. 已对各正式推荐项目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了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了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了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征求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了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征求了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征求了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经征求意见，上述部门（单位）对各正式推荐项目没有不同意见；

2. 各正式推荐项目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通过网络/书面形式在本系统/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

3. 正式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特正式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推荐单位盖章⁵

年 月 日

⁵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公章。

附件 6

征求意见表⁶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⁷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非公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如选个人，请从下中选择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非公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如存在以下情况，请从中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⁶ 一项专利填写一个征求意见表，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的征求意见表。

⁷ 可根据权利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发明人（设计人） ⁸		
人员信息		发明人（设计人）类型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⁸ 可根据发明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1)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3)

人员姓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是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含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军队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5)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军队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政法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是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其他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7)

人员姓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公安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不属于表 1—6 中各种情形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附件 7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						
联系人 2						

- 注：1. 此表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
2. 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及时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